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石佩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9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peiy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9301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8727524_109301490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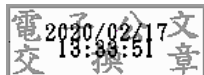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「行道樹樹種建議表」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2月11日電子郵件、本府108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83066814號函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0次委員會會議」決議及本局108年7月23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6768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審議規定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含附件）



行道樹樹種建議

項次	考量因素	說明	建議
1	現地環境情形	(1)考量人行道寬度	<p>先確立空間尺度，例如寬度、鄰近建物或車道距離等，依路段現況，據以選擇適合之大、中及小喬木：</p> <p>➤ 人行道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寬度 < 2 M：不建議種植。 · 寬度 2~2.5 M：建議種植小型或中型喬木，且樹型較直立，如鐵冬青等，行、株距約 4~6 公尺。 · 寬度 2.5~3.6 M：種植中型喬木如青楓、黃連木、榔榆、洋紅風鈴木等，行、株距約 6~8 公尺。 · 寬度 >3.6 M：可種植大喬木，如茄苳、苦楝、楓香、杜英、青剛櫟、印度紫檀、光蠟樹、檫木、紅楠、香楠等，行、株距約 8~10 公尺。
		(2)安全島、綠帶淨寬	<p>先確立空間尺度，如淨寬或車道距離，依路段現況，據以選擇適合之大、中及小喬木：</p> <p>➤ 安全島、綠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0.5 M < 寬度 ≤ 1 M：建議灌木或地被植物，若寬度太窄則不應種植。 · 寬度 1.1~1.4 M：建議小型喬木，如流蘇、紫薇、錫蘭肉桂、長紅木、香冠柏等，行、株距約 4~6 公尺。 · 寬度 1.4~2.4 M：建議中型喬木，如鐵冬青、錫蘭橄欖、烏柏、小葉欖仁、水黃皮等，行、株距約 6~8 公尺。 · 寬度 >2.4 M：建議大型喬木，如檫木、光蠟樹、苦楝、茄苳、楓香、印度紫檀、杜英、紅楠、香楠等，行、株距約 8~10 公尺。
		(3)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植穴土壤深度應 ≥ 1.5 公尺。 · 避免種植過於靠近人行道排水溝邊緣，以利根系生長。

行道樹樹種建議

項次	考量因素	說明	建議
2	街廓樹種種類	(1)選擇同街廓數量較多者	·以延續既有行道樹樹種為原則，但應排除臺北市行道樹不再種植樹種，如榕樹、橡膠樹、菩提樹、盾柱木、木棉、刺桐類等。
		(2)選擇與原樹種樹型、質感近似者	·樹型近似，如樹型、葉片質感等整體協調而不突兀為原則。 ·傘形樹如茄苳、杜英、大葉山欖、水黃皮、大花紫薇、流蘇等；圓錐形樹如紅楠、楓香、香楠、烏柏、九芎等；圓形樹如棟樹、檉木、光蠟樹、烏心石、榔榆、臺灣欒樹、錫蘭橄欖、瓊崖海棠、黃連木等。
		(3)其他	
3	不宜種植於人行道樹種	(1)易竄根者：榕樹、菩提樹、小葉欖仁等	·樹型高大不耐強風者，儘量避免種植。
		(2)易斷枝或主幹易折損者：鳳凰木、盾柱木、羊蹄甲、鐵刀木、黃槐、白千層等	
		(3)大型落果、落葉、落花或果實有棉絮：第倫桃、檬果、大葉桃花心木、可可椰子、大王椰子、麵包樹、木棉、火焰木、美人樹、黑板樹等	·具異味、落花、落葉及落果之樹種，應避免種植於人行道或民眾密集地區。
		(4)近年病蟲害嚴重暫不宜種植者：臺灣欒樹(荔枝椿象、紅姬緣椿象)、刺桐類(刺桐紬小蜂)、樟樹(樟白介殼蟲)、黃金金露華(灌木，棉絮粉蝨)	·針對易感染病蟲害之樹種，避免種植鄰近民宅，並定期進行防治作業。
		(5)具板根者：鳳凰木、麵包樹等	
		(6)氣味不佳：掌葉蘋婆(花)、黑板樹(花)、	

行道樹樹種建議			
項次	考量因素	說明	建議
		福木(果)等	
		(7)行道樹不再種植樹種：榕樹、橡膠樹、菩提樹、盾柱木、木棉、刺桐類等	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樹種選擇應因地制宜，並考量多項因素，如空間尺度、環境條件、目的、樹種特性、維護管理能力。 ➤ 樹穴以帶狀為主，提供樹木根系足夠生長空間，使根系生長良好。 ➤ 與建築基地既有行道樹行株距宜 4~8 公尺以上，以利樹木生長空間足夠。建請修正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」中建築基地 1.5 公尺範圍內種植喬木規定，若鄰接基地之行道樹空間寬度不足不建議種植喬木。 ➤ 避免種植過於鄰近人行道排水溝，易阻礙根系延伸及生長。 			